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农〔2019〕226号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2020年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230号）要求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777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收入列2020年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0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功能分类科目（项级科目由县级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

8号)要求,坚持现行扶贫标准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精准使用扶贫资金。各县、区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,按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政策要求,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,严格遵守负面清单,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。

三、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。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公开公示制度,充分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资金管理过程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: 1. 2020年非贫困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

2. 非贫困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市扶贫办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

附件1

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测算分配表（非贫困县）

序号	单位	小计	扶贫发展	少数民族发展	备注
全省总计		106822	95422	11400	
一	昆明市	3777	2577	1200	
1	盘龙区	242	242		
2	富民县	879	579	300	
3	宜良县	671	471	200	
4	石林县	1201	801	400	
5	嵩明县	584	484	100	
6	晋宁县	200		200	

